
法 規

概覽

我們的業務一般須遵守中國及澳門政府的法律法規，而本節概述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及澳門法律法規。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節所載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執照。

中國

行業整體規劃及指引

目前在中國境內，民營資本進入商業流通行業、直營連鎖和特許連鎖相結合的經營模式，以及電子商務等新型業態，均為受政策鼓勵的類別。

《國務院關於深化流通體制改革加快流通產業發展的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鼓勵發展直營連鎖和特許連鎖，支持流通企業跨區域拓展連鎖經營網絡；支持零售企業轉變營銷方式，提高自營比重。支持流通企業建設現代物流中心，積極發展統一配送。

《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商品批發零售、現代物流領域，支持民營批發、零售企業發展，鼓勵民間資本投資特許連鎖經營、電子商務等新型流通業態。

經國務院同意並由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發布的《國內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中明確，鼓勵流通企業通過應用電子商務實現轉型升級，積極推動網絡零售健康快速發展，支持發展社區電子商務、移動電子商務等新型電子商務模式；鼓勵發展直營連鎖，規範發展特許連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正，修正後的版本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根據該目錄，商貿服務業的「商貿企業的統一配送和分銷網絡建設」屬於鼓勵類產業。

法 規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外資企業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可定期繳付註冊資本金額，而註冊資本必須在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批准的特定期限內注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在中國境內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禁止類四類，其中鼓勵、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該目錄。現行版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版)取代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版)。二零一五年版允許網上銷售、零售穀物、批發及零售植物油及糖料，上述項目過往於二零一一年版屬於限制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制定了《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實施。該辦法旨在擴大對外開放、完善市場流通體系的建設，規定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設立及開設店舖的具體條件、辦理程序與審批機關。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委托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和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布並實施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部份審批事項的審批權限下放至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做好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和備

法 規

案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08]94號)中規定，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經商務部同意可以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審批權限進一步下放給省級以下商務部主管部門。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公布的《商務部關於公開現有行政審批事項目錄的通知》，商務部目前保留的行政審批事項中，並未包括對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設立及開設店舖的審批事項。

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網絡銷售業務的監管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經依法批准、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以直接從事網絡銷售業務，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的，應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勞工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勞動者符合若干情形，包括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可要求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相關商業秘密或競業限制條款；(iv)已擴大用人單位必須向勞動者作出合法補償的情況範圍；(v)已設定勞動者可要求違反合同的用人單位賠償的最高限額；(vi)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i)用人單位以擔保向勞動者收取「財物」的，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故意不向勞動者支付任何部分勞動報酬的，必須向勞動者足額支付勞動報酬，連同按應付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標準向勞動者加付賠償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職工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等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

法 規

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改正，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足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代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

有關價格的法律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價格的制定應當符合價值法律，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從事經營商品或者提供有償服務的個人（「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

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政府定價，是指依照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制定的價格。

價格法進一步訂明，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i)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少數商品價格；(ii)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iii)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iv)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v)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

零售促銷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實施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旨在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平競爭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該辦法規定，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應當在門店的顯著位置明示促銷內容，包括促銷

法 規

原因、促銷方式、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促銷商品的範圍，以及相關限制性條件等；不得降低促銷商品(包括有獎銷售的獎品、贈品)的質量和售後服務水平，不得將質量不合格的物品作為獎品、贈品。

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

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受到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約束。

該辦法規定了零售商不得濫用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不得從事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也規定了不得收取或變相收取費用的情形，並對零售商向供應商退貨、收取促銷服務費、支付貨款等方面進行了約束。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公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法，不當使用他人商標或認證、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不當有獎銷售等不正當競爭行為需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不當使用他人商標或認證，情節嚴重的，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應當進行質量檢查，並應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應當實行以實地抽查為主要檢查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法 規

的。銷售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

有關侵權責任的法律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者應為其產品存在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而銷售者應為其過錯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商業特許經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旨在規範商業特許經營活動，對商業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特許人向商務主管部門的備案與信息披露義務進行了規定。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中國商務部及國務院直屬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是商業特許經營的主管備案機關，商業特許經營實行全國聯網備案，符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條例》規定的特許人，應該依據該辦法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發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特許人的信息披露範圍進行了進一步明確。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三次修訂)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而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

法 規

年，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10)年。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合同，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受讓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或其地區分局備案。

有關預付卡的規定

一般而言，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及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代替中國市面上流通的人民幣。與該等禁止活動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其中)(a)國務院辦公廳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禁止發放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b)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發佈的《關於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和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c)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發佈(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d)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及(e)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

就百貨店而言，已發行的預付卡可被詮釋為「代幣購物券」的一種，此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發佈的《關於對購物卡性質認定的函》界定「代幣購物券」為：(i)具有一定量的金額；(ii)無限期使用或有一定的使用期限，即在時間上具有一定的跨度性；(iii)在一定範圍內使用和流通，可購買不特定商品；及(iv)不記名、不掛失。

然而，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預防腐敗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聯合發布《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管理意見」)，確認預付卡的整體益處，並載列規管預付卡發行的一般規定。預付卡一般劃分為兩類(i)「多用途」預付卡(由專營發卡機構發行，可跨地區、跨行業、跨法人使用)；及(ii)「單用途」預付卡(由商業企業發行，只在本企業或同一品牌連鎖商業企業購買商品、服務)。

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預付卡管理辦法」)，重申及擴大「單用途」預付卡發卡人須符合的規定。預付卡管理辦法進一步界定「單用途」預付卡為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以及居民

法 規

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預付憑證，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使用。

管理意見和預付卡管理辦法區分不記名預付卡和記名預付卡的規定。儘管該兩個詞彙並無於法規和規則中清楚界定，「不記名預付卡」一般解讀為不會登記購卡人資料的預付卡，惟下文所載的情況除外，而「記名預付卡」為於任何情況下均會登記購卡人資料的預付卡。管理意見的主要規定及預付卡管理辦法項下的其他規定概述如下：

	不記名預付卡	記名預付卡
	管理意見	
最高面值 (附註)	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
須登記購卡人資料的最低要求	一次性購買各面值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含)以上不記名商業預付卡的，發卡人須登記購卡人資料。	登記購卡人資料。
付款方法及登記購卡詳情	以下情況必須以銀行轉賬方式購買，不得使用現金： (a) 單位於某一情況下一次性購買總面值人民幣5,000元(含)以上的預付卡；及 (b) 個人於某一情況下一次性購買總面值人民幣50,000元(含)以上的預付卡。 使用銀行轉賬方式購卡的，發卡人須登記購卡人姓名、相關賬號及轉賬金額。	
發票規定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人須就銷售預付卡開具發票	

法 規

	不記名預付卡	記名預付卡
有效期限制	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然而，相關法律法規亦規定發卡人須為持卡人尚有資金餘額的已到期預付卡續期。因此，發卡人不得於預付卡到期時確認任何收益。	不設有效期。

預付卡管理辦法

預付卡發卡人登記	<p>如發卡人於預付卡管理辦法生效前發行預付卡的，須於預付卡管理辦法生效日期起計90天內向相關機關登記。</p> <p>如發卡人於預付卡管理辦法生效後方開始發行預付卡的，須於其開始發行預付卡起計30天內向相關機關登記。否則，相關機關有權要求發卡企業限期改正。倘該企業仍未登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以上人民幣30,000以下的罰款。</p>
儲備賬	作為上述登記程序的一部分，若干類別的發卡人應開立一個商業銀行賬戶作為資金存管賬戶，並與存管銀行簽訂資金存管協議。作為預付卡的集團發卡企業，存管資金不得低於上一季度預付卡預收資金總餘額的30%。作為替代方案，該存管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可為銀行保函或保證保險形式。
其他登記資料	根據管理意見須登記購卡人資料的最低要求，發卡人亦須要求(a)購卡人向發卡人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及(b)發卡人登記有關購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和聯絡資料。

法 規

預付卡管理辦法

付款方法的其他規定 單位或個人採用非現場方式購買預付卡的，應通過銀行轉賬，不得使用現金。與其他銀行轉賬的情況相似，發卡人亦須登記購卡人的名稱、相關賬號及轉賬金額。

保存資料 就預付卡用途而收集的信息必須保存最少五年。

附註*：管理意見嚴禁發放面值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預付卡。

有關執照的規定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頒布及實行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經營者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先前取得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於屆滿日期前仍然有效。

《食鹽零售許可證》須經審批制度審批，規定許可證持有人於指定時限內接受審批。《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並應在屆滿前30天向相關機關提交任何重續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四年，並應在屆滿前10天續期。

房屋租賃規定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同須於其訂立後30天內於相關機關登記備案。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合同的，相關機關有權要求租賃合同訂約方於指定限期內改正。訂約方仍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合同的，單位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合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個人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條文

由六個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

法 規

管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為上市目的而設及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證券於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的具體應用受限於有關機關的進一步詮釋。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乃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協議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有關海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的稅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其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698號文闡明瞭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應如何計算所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代了698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7號文所稱「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以下稱「中國應稅財產」）。股權轉讓方（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取得的轉讓境外企業股權所得歸屬於中國應稅財產的數額。

有關外匯管理及股息分派的規定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惟不包括包含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的資本項目開支。倘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方可就資本項目開支自由兌換人民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買入外匯，惟該企業

法 規

須就有關交易提交商業文件以供核證。公司可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最高限額所限)以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或支付股息。然而，在實施法規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的相關中國政府可限制或廢除外商投資企業日後購買或保留外幣的能力。

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所規限，並須取得其批准。然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根據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償還人民幣貸款，須提交該筆貸款資金已按合同約定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的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公司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

法 規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分派。

75號文、37號文及13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據此，成立或接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當擁有境內企業的境內居民將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將該等資產或股本注入該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時，境內居民須修訂有關外匯的境外投資登記，以反映其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股權。75號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被廢止，由37號文所取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i)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法 規

就37號文而言，「境內機構」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員警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的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須在銀行辦理境外股權融資登記，但境內居民須在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股權融資登記變更手續。

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期權的中國居民，應委托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和匯兌等相關事宜；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有業務經營均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污染。根據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的《關於規範城鄉生活垃圾處理價格管理的指導意見》，於廣東省內，產生生活垃圾的單位和個人，要繳納生活垃圾處理費。

澳門

關於澳門有限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倘一家公司的主要行政及管理機構於澳門成立，便須遵守澳門《商法典》的條文（經適用的澳門《民法典》補充，以兩者並不抵觸為前提）。現行的澳門《商法典》乃根據第40/99/M號法令的核准及命令，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第6/2000號法律對第40/99/M號法令及澳門《商法典》作出修訂，

法 規

並即時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6/2009號法律對澳門《商法典》作出修訂並頒布命令，第16/2009號法律於頒布後60日生效。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段的條文¹，公司之種類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其所營之事業為何，均為公司；根據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段，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設立以獨一股構成公司資本的，於本公司設立時僅以該自然人或法人為本公司資本的唯一權利人的有限公司。根據第一百七十六條，公司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完成註冊成立的登記後，公司即取得法律人格，而有限公司股東的負債受限於股東的注資。第二百一十三條訂明，宣告一人公司破產後，不論本公司是否為本公司資本之權利人，只要證實本公司財產並不專門用作履行有關債務，則本公司之單一股東須對本公司之一切債務負承擔個人、連帶及無限責任。第一百七十七條訂明，公司之能力，包括為履行其實現其宗旨屬必需、有利或適當之權利與義務以及承擔民事責任與依法享有公民權利的能力。第三百五十六條訂明，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而股東必須根據規定對全體股東之股款之繳付負連帶責任，股不得併入任何可交易之證券，亦不得稱為股份。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二段，有限公司的資本不得少於25,000澳門元。

有關勞動關係的法律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²，第三條第一段訂明，此法律適用於所有業務領域的一切勞動關係(除公職人員、配偶或具有事實婚姻關係者、同膳宿且屬第二等級親等及為融入就業市場而根據學徒培訓合約或職業培訓制度建立的關係外)，而與外地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則由特別法例規範。第四條訂明，勞動關係中的工作條件由一般或有關行業特定的強制性法律、企業規章及勞動合同訂定。第十四條訂明，僱主與僱員可自由訂立規範工作條件的勞動合約，僱主與僱員可協定與該法律的規定有異的合同條款，但其施行不可使僱員的工作條件低於法律的規定。如僱主與僱員在合同中沒有對工作條件作出規定，則補充適用該法律的規定。第十五條訂明，訂立勞動合同的能力受一般法規範，且訂立合同者須年滿十六歲。第十六條訂明，勞動合同分為具確定或不確定期限的合同及不具期限的合同。第十七條指出，勞動合同不須遵守特定形式，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訂立，但具期限的合同及未成年人的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方式訂立。第三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的所有法律條文均為澳門《商法典》的條文。

2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的所有法律條文均為澳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條文。

法 規

十三條訂明，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而因應企業的營運特性，僱主可與僱員協議每日的工作時間超出第一款所定的限制，但須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十小時且總數不少於十二小時的休息時間，以及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僱主須安排一段不少於連續三十分鐘的時間讓僱員休息，以避免僱員連續工作超過五小時。如僱員在上款所指休息時間不獲允許自由離開工作地點，則該時間須計算入正常工作時間內。上述的正常工作時間不包括工作前所需的準備時間，亦不包括為完成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交易、業務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但兩者合計每日不得超過三十分鐘。第三十六條指出，僱員的超時工作已分為僱員同意與否。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僱主可無須徵得僱員的同意而安排僱員提供超時工作，但有關安排不得超過該法律所訂明的上限。第三十七條訂明，倘未徵得僱員同意而安排超時工作，僱員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百分之五十的額外報酬；倘事先已徵得僱員同意或超時工作乃由僱員主動提出，僱員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百分之二十的額外報酬。

有關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³，第十條第一段訂明，根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受聘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企業於外地分支或代理機構工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第十六條第一段訂明，屬強制性制度者，受益人及相關的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供款。第六十條訂明，僱主意圖將全部或部分依法從僱員的報酬中扣除的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不正當據為己有，而不在法定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將之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訂明，屬強制性制度者，根據社會保障制度，由與其建立首次勞動關係的僱主，於該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內申請登錄；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200.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的罰款。第十五條訂明，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否則根據上述第六十一條，不按照規定註冊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被處罰。

3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的所有法律條文均為澳門第4/2010號法律的條文。

法 規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第5/2013號法律⁴（食品安全法）⁵，第二條訂明，該法律適用於食品的生產經營，以及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第三條第四段訂明，生產經營的定義指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加工、調配、包裝、運送、進口、出口、轉運、貯存、出售、供應、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或以任何方式交易食品的行為；第五條第三段訂明，須負義務包括：(1)按照食品安全標準生產經營；(2)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內部管理制度；(3)在指定期間內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4)存在或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風險時向民政總署作出通報；(5)適時召回存在食品安全風險的食品。第七條第一段訂明，食品的生產經營，以及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均須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第十三條訂明，生產經營下列食品，因而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600澳門元罰金；如屬過失的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包括：(1)加入非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的食品；(2)不當使用食品添加劑的食品；(3)使用廢棄或超過保質期的食品作為原料的食品；(4)含有致病性微生物、殘留農藥、殘留獸藥、重金屬、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食品；(5)含有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動物的肉、部分及其製品的食品；(6)含有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或檢疫不合格的物質的食品；(7)偽造、腐敗或變質的食品；(8)被除去某成分或某元素以致營養價值降低的食品。第十九條訂明，生產經營上述第(1)、(3)、(5)及(7)項所指食品，而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者，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50,000澳門元至600,000澳門元的罰款；而生產經營上述第(2)、(4)及(8)項所指食品，且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八十五條第一段，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不論有否過錯，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而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第三段a項指出，經營企業時進口產品以供出售、出租、融資租賃或以其他方式銷售，亦視為生產商。第八十六條訂明，任何動產，即使與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組裝，均視為產品；但來自土地、畜牧、捕魚及狩獵之產物，如未加工不視為產品。第八十八條訂明，如證明有下列情況，商業企業主無

4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的所有法律條文均為澳門第5/2013號法律的條文。

5 根據第5/2013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該法律於頒布後第180天生效，而該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布。

法 規

須對產品瑕疵負責：a)商業企業主未將產品投入流通；b)根據具體情況，可合理推定產品於開始流通時並無瑕疵；c)製造產品並非為了出售或其他具經濟目的之形式之銷售，亦非在經營企業時生產或銷售有關產品；d)產品瑕疵係因遵守公共當局之強制性規定而造成；e)以產品投入流通時之科技知識水平未能驗出瑕疵之存在；f)如為組件，有關瑕疵係因其所組裝之產品之設計或產品生產商之指示而造成。第九十三條訂明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自受害人知悉或應知悉損害、瑕疵及企業主認別資料之日起經三年完成。此外，第九十四條訂明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企業主將造成損害之產品投入流通之日起經過十年而失效，但受害人所提起之訴訟正待決者除外。在無損上述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澳門《民法典》中關於相關民事責任(侵權)的相關法律適合用作補充用途。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第97/9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⁶第五條，「工業產權使其權利人在法定之限度、條件、限制內就有關發明、創造及識別標誌擁有完全及專屬之收益、使用及處分之權利」。第二百三十三條訂明，「有符合本節規定之任何供某企業營運之營業場所之顯著標記，方可透過營業場所之名稱及／或標誌證書成為本法規之保護對象」。第245條指出，自登記當日起計，登記期為十年，並可按相同期限不限次數續期。第250條訂明，因營業場所之名稱及標誌之登記申請或因上述名稱及標誌之登記而產生之權利，僅在連同該等名稱及標誌所屬之營業場所或其部分作無償或有償移轉、並遵守法律對移轉有關營業場所所要求之程序下方可予以移轉。

有關許可及牌照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市政條例法典》，當局頒布有關肉類、漁獲、禽鳥及蔬菜零售場所的發牌法規。上述法典適用於市政街市範圍以外的區域。第九條訂明，牌照有效期由發出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市政廳(現為民政總署)另有決定。

6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的所有法律條文均為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條文。

法 規

有關澳門有限公司盈餘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一百九十八條，在根據法定規則編製及通過之有關營業年度帳目中，經扣除本公司資本額與扣除已併入或將併入該營業年度之法律或章程不允許分派予股東之公積金後而得出之數額為公司盈餘。此外，立法會議員為不同類型的公司設立不同的盈餘分派制度。就有限公司而言，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段，處置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應根據股東之決議為之，而根據同一條款第四段，本公司應從有關營業年度之盈餘扣取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資本額之半數。就股東有權獲分佔的盈餘而言，法律並無訂明分派花紅的規則，僅曾頒布屬補充性質的法規。根據第377條第二段，章程得規定在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餘中定出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間之一個百分率盈餘必須分派予股東；然而，此條文並不能排除股東可藉決議案於某一年度設定另一百分比以向股東分派盈餘的可能性（須以不抵觸同節條文第二段訂明的法定公積金為前提）。此外，有關盈餘分派的稅項，根據第21/78/M號法律（所得補充稅）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限公司自工業及商業活動的收益總額經扣除承擔後，將為上述所得補充稅的應課稅收益。而就有限公司的盈餘而言，原則上須每年向主管當局申報及繳付補充稅額。由於有限公司已就盈餘申報及繳付稅項，除稅後盈餘將可分派予股東，股東毋須再以個人名義就獲分派盈餘申報及繳稅。